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88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戴天輝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戴天輝年籍不詳，嗣發現戴天輝於起訴時已死亡，原告又陳報戴天輝之繼承人到院，惟未表明究竟以何人為被告及其住居所，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